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3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500032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324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
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9265號書函辦
理，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